

附件1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/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-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、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5.47		100.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92.80	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19.27		100.00%	
		其他资金		13.4		13.40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目标1: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,为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、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心理疏导、等基本康复服务,努力改善受助残疾人功能状况,提高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2:为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、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,增强社会参与。</p> <p>目标3: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给予扶持奖励,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,建立良性竞争机制,促进全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高质量发展。</p>			<p>2022年实际完成 703 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康复服务;为 300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319 件(套)。使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,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。为 75 名符合条件的0-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、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,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显著提高,社会参与能力有所增强。对 0 所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给予扶持奖励,提升了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,为促进全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扶持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指标1: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数	≥ 人	703人	703人	无
			指标2: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 30名	75名	20名	
			指标3:扶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个数	≥ 0个	无	无	
	质量指标		指标1: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,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指标2: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		指标3:促进全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高质量发展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
	成本指标		指标1: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	190元/人	190元/人	
			指标2: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2万元/人	2万元/人	2万元/人	
指标3:扶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标准			190元/人	190元/人	190元/人		
社会效益指标		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,提高生活自理、学习工作、社会适应等能力	良好	良好	良好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	中长期	中长期	中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≥85%		
说明	无						

- 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6. 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项目(残疾人群众性体育项目)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5.00		0.00		0.00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	#DIV/0!	
		地方资金		5.00		0.00		0.00	
	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	<p>针对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发展实际,注重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和培养,大力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,兼顾残疾人群众体育,积极开展残疾人喜闻乐见的群众体育活动,做到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平衡发展,组织集训并参加中国残联举办的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,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关注度,推进我区残疾人体育水平再上新台阶。</p>			<p>为 名残疾人提供群众性体育服务项目,提升残疾人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,对推进我区残疾人体育事业贡献力量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参加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活动			1项	0	0	前期工作已准备完毕,开展时间也已确定,但因疫情影响,所以推迟在2023年举办。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参加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参与率			≥80%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	2022年12月		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参加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活动			110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参加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的积极性			较大提高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关注度			中长期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参与群众性体育和竞技体育满意度			≥80%			
说明	无								

附件1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扶贫项目(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)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6.00		100.00%		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18.00		18.00	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18.00		18.00		100.00%	
其他资金			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(宁政发〔2015〕105号)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(第二期),自治区对每户农村贫困残疾人补助2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发展家庭种养殖、零售、手工业、电子商务,使15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,受益人口近万余人,从而缓解和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压力,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劳动生产的能力。			对9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,按照4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,扶持发展家庭种养殖、零售、手工业、电子商务,使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增收,受益人口248人,缓解和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压力,并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劳动生产的能力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现稳定增收	90户	90户	90户	无		
		质量指标	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现稳定增收,巩固脱贫成果。	稳定增收户数≥80%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		
		成本指标	实施第二期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	36万元	36万元	18万元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第二期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	实现稳定增收	实现稳定增收	实现稳定增收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	中长期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对此项工作满意度	≥80%	≥85%	≥85%				
说明	无								

- 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6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就业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75.50	75.50		100.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地方资金	75.50	75.50	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<p>2022年计划对30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,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,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。对900名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扶持,提高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能力,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。为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,切实维护好残疾人的劳动权益,每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给予奖励。为保障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权益,全面推进我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与发展,对14个新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助。维护保障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权益,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水平,使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的更有尊严、更加幸福。按照“六统一”的标准对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进行补助,促进盲人按摩机构健康发展,促进盲人稳定就业。计划完成3-5个就业创业基地的扶持。积极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,规范和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水平,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,带动有就业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。</p>			<p>2022年对14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,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,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。对14名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给予扶持,提高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能力,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。对0家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给予奖励,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,切实维护好残疾人的劳动权益。对1个新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补助,为保障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权益,全面推进我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与发展。按照“六统一”的标准对0个规范化建设盲人按摩机构给予补助。完成0个就业创业基地的扶持。扶持助残龙头企业0个、扶贫产业合作社0个、就业帮扶车间0个,提升各类基地扶持带动能力,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。给予0家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稳岗补贴,提升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,调动有就业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稳定就业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指标1:扶持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残疾人数	≥170人	184人	无	无
			指标2:补助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个数	≥1个	1个		
			指标3: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人次	≥140人	140人		
			指标4:扶持致富带头人数量	≥2个	2个		
	质量指标		指标1:提高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	
			指标2: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水平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
			指标3: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,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
			指标4:规范和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水平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	
	成本指标		指标1: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人员补助资金	38.7万元	38.7万元		
			指标2:补助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资金	10万元	10万元		
			指标3: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	16.8万元	16.8万元		
			指标4: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补助标准	10万元	10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
指标2:使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的更有尊严、更加幸福。		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	
指标3:推动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,切实维护好残疾人的劳动权益。		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		
指标4:带动有就业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			有效带动	有效带动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实现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扶持的残疾人及机构满意度	≥80%	≥85%			
说明	无						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与管理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资金使用单位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46.60	40.30		86.48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0.00	20.00	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17.60	11.30		64.21%	
	其他资金	9.00	9.00		100.00%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目标1:为全区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,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托养服务,重点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后顾之忧,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解决现实困难。</p> <p>目标2:为持有宁夏户籍、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,按当年最低缴费标准的50%给予补贴,减轻就业压力,稳定残疾人就业,鼓励更多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创业。</p> <p>目标3:残疾人教育项目,依据《宁夏扶残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金。依据《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》(宁残联发〔2019〕27号)要求,计划对手语和盲文残疾人骨干和残疾人进行培训,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,在自治区公务活动、学校教育、图书出版、公共服务中初步形成使用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氛围。</p> <p>目标4:对全区有宁夏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处于就业年龄段(女16周岁至54周岁,男16周岁至59周岁)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,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。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,减轻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,解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安全风险顾虑。</p>		<p>为24人(次)就业年龄段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或机构托养服务,解决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现实困难。为36人(次)具有宁夏户籍、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,减轻了残疾人就业压力,带动更多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创业。对0名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0名推广国家通用盲文的残疾人骨干和残疾人进行了培训,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,在自治区公务活动、学校教育、图书出版、公共服务中初步形成使用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氛围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享受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数	≥ 24 人	24人	24人	
			指标2:享受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人数	≥ 36 人	36人		
			指标3: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培训人数	≥ 0 名	0名		此项目由吴忠市开展县区不开展
			指标4:享受民办寄宿制托养人数	≥ 4 人	4人		
	质量指标		指标1: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	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	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		
			指标2:为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给予补贴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		
			指标3:组织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相关培训	严格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执行	严格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执行		
			指标4:民办寄宿制托养情况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		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	
	成本指标		补贴标准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。	明显缓解	明显缓解		
			指标2:减轻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经济压力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	中长期	中长期		
指标2:提高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热情		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被托养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
		指标2:被扶持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
说明	无						

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资金使用单位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.00	15.00	100.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.00	15.00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，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能力，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，为100人（次）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，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人	≥100人次	100人次	无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门	≥1门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限	2022年12月	44896	
		成本指标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经费	15万元	1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说明	无					

附件1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残疾人教育项目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4.00		3.40		85.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	#DIV/0!	
		地方资金		4.00		3.40		85.00%	
		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残疾人教育项目。依据《宁夏扶残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资助。依据《关于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》(宁残联发(2019)27号)要求，计划对200名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300名推广国家通用盲文的残疾人骨干和残疾人进行培训，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，在自治区公务活动、学校教育、图书出版、公共服务中初步形成使用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氛围。				残疾人教育项目。依据《宁夏扶残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资助。依据《关于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》(宁残联发(2019)27号)要求，计划对200名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300名推广国家通用盲文的残疾人骨干和残疾人进行培训，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，在自治区公务活动、学校教育、图书出版、公共服务中初步形成使用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氛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资助		≥6人	9人	无	无	
		质量指标	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资助	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2022年	2022年			
		成本指标	户均补助标准	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中专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	明显减轻	明显减轻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受教育的覆盖面		中长期	中长期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资助人员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	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6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与管理项目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.00		8.7642		29.21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2.50		2.5042	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27.50		6.26		22.77%	
		其他资金				#DIV/0!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<p>目标1.为全区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,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,重点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后顾之忧,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解决现实困难。</p>				<p>为200人(次)就业年龄段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或机构托养服务,解决了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的现实困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的残疾人数	≥200人	200人	无	2021年居家托养合同2021年跨年签订2021年5月-2022年5月,2022年合同也跨年签		
		质量指标	为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	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	严格依据实施计划执行	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-12-31				
		成本指标	服务标准	1500元/户	1500元/户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残疾人家庭生活氛围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残疾人生活幸福指数	中长期	中长期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群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		
说明		无							

附件1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1.71		79.97		97.87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		
		地方资金		72.00		70.26		97.58%	
		其他资金		9.71191		9.7119		100.00%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,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,使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生活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,为他们创造无障碍生活环境,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,帮助他们融入社会,为全面实现小康奠定物质基础。			为16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,通过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,使困难残疾人家庭居家生活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,为他们创造无障碍生活环境,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,帮助他们融入社会,为全面实现小康奠定物质基础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户数	160户	160户	无	无		
		质量指标	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质量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	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	2022年	2022年				
		成本指标	户均补助标准	5000元	5000元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	得到较大改善	得到较大改善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	中长期	中长期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改造残疾人家庭或残疾人对无障碍改造服务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		
说明	无			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6.分2个表分别填报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残疾人社会保障服务与管理项目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74.17	74.17		100.00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	#DIV/0!
		地方资金		18.50	18.50		100.00%
		其他资金		55.67	55.67		100.00%
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<p>目标1:为全区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,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,重点解决困难残疾人家庭后顾之忧,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解决现实困难。</p> <p>目标2:为具有宁夏户籍、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盲人按摩的残疾人缴纳的养老保险,按当年最低缴费标准的50%给予补贴,减轻就业压力,稳定残疾人就业,鼓励更多残疾人从事个体就业创业。</p> <p>目标3:残疾人教育项目。依据《宁夏扶残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,为当年取得大中专院校录取、持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提供助学资助。依据《关于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通知》(宁残联发〔2019〕27号)要求,计划对手语和盲文残疾人骨干和残疾人进行培训,提高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社会认知度,在自治区公务活动、学校教育、图书出版、公共服务中初步形成使用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氛围。</p> <p>目标4:对全区有宁夏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处于就业年龄段(女16周岁至54周岁,男16周岁至59周岁)、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,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。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,减轻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,解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安全风险顾虑。</p> <p>为7417名残疾人购买了意外伤害综合保险,进一步完善了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,减轻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,解除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安全风险顾虑。</p>					
指标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其中:中央资金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购买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人数	≥1850人	7417人	无	无
		质量指标	指标: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情况	严格依据项目管理 办法和实施方案执 行	严格依据项目管 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执行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人均标准	100元/人	100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减轻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造成的经济负担	明显提高	明显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	中长期	中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享受保险服务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	≥80%	≥80%			
说明	无						

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残疾评定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资金使用单位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85	2.85	100.00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.85	2.85	100.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为辖区190名困难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，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	≥ 190人	190人	无
		质量指标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占享受补贴人数比例	≥85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残疾评定补贴标准	150元/人、年	150元/人、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	有所减轻	有所减轻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说明	无					

自治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残疾人文化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	资金使用单位	盐池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.00	9.00		100.00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9.00	9.00		100.0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及文化产业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，使残联传播力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			为 50 户残疾人提供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服务，扶持 1 个文化产业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扶持 0 个残疾人文化产业或非遗基地，扶持具有地域民族特色、有市场销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发展，助力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，带动残疾人实现文化创业就业。指导 0 个市级残联开展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，使残联传播力、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完成户数	≥50人	50人	无
			扶持残疾人文化产业或非遗基地数量	≥ 1个	1个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完成率	90%	9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
		成本指标	项目经费	9万元	9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中长期	中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	≥80%	≥80%	
说明	无					